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大庆市人民医院东安社区门诊暖气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| | 一、招标项目： 大庆市人民医院东安社区门诊暖气改造项目招标。 二、具体要求： 1、大庆市人民医院东安社区门诊暖气改造项目要求见投标须知。 2、投标人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3点30分前，到大庆市人民医院总务科递交公司资质，资质要求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，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以上证件要递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 4、资格审查通过后制作投标文件，招标前密封好递交招标办。 5、开标评标 拟定日期：2019年7月1日下午13点30分 会场地址：大庆市人民医院后勤楼二楼会议室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. 6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按合同签订的院方要求。 7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，三轮报价。  8、控制价：91467元（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）  详细地址：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邮    编：163316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联 系 人：贠铂 电 话：15776561116   投 标 须 知  一、招标项目、要求及内容 （一）项目：大庆市人民医院东安社区门诊暖气改造项目  （二）要求：1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 2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。 3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。 4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5、质保期2年。  6、建议投标人在开标之前与招标单位联系，进行现场勘察，了解施工的地点及现场位置，如投标人不进行现场勘察，造成对现场情况及工程内容理解错误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成交后不追加任何费用。  （三）施工内容：  拆除工作：  1、拆除原有石膏板棚及棚里支撑；  2、拆除棚里供水管线；  3、拆除供水主阀门；  4、拆除法兰；  5、拆除穿墙部位；  6、拆除暖气片、横管、立管、阀门及挂钩等。  安装工作：  1、安装阀门16个；  2、安装活接32个；  3、安装PPR横管线46个；  4、安装暖气片23组×20柱；  5、安装暖气托钩88个  6、安装无缝管线122米；  7、刷防锈漆、白漆、稀料等；  8、安装立管、弯头、分支弯头、补芯及丝堵等；  9、安装法兰、螺栓、阀门等。  二、报名地点 地点：大庆市人民医院总务科 三、投标人资格审查 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下午3点30分前  要求：准备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、税务登记证原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原件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，所有证件复印件两份（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）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 四、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 1、目录 2、报价清单。 3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）。 4、售后服务承诺。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2019年7月1日下午13：00 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 1、每个投标人递交1个投标文件密封袋。 2、密封袋封面应分别写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名称、项目，并注 明“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”字样。 3、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办。 4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： （1）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； （2）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内容不全、字迹模糊不清、影响评标的； （3）超过截止时间未送达投标文件的。 （4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。 （5）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。 七、开标与评标 1、开标时间：2019年:7月1日下午13点30分  2、开标地点：大庆市人民医院后勤楼二楼会议室  3、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，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，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会场，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。 4、开标后，评标小组有权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，并请投标人给予解释；转入评标、定标阶段时，所有投标人应回避等候定标结果。 八、评标原则 1、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本标书的要求。 2、保证提供的质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按招标人要求。 3、能提供最佳售前、售后服务。 4、能提供最合理的投标报价。 5、质量符合要求的。 九、投标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，同招标文件一起交到招标办公室，未中标单位，招标会结束后返还，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后返还（不含利息）。 十、如发生须知外其他事项，以医院方要求为主。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